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7年3月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统一部署和指导下，本公司开展了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的自查工作。形成的《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于2007年8月23日披露。此后，我们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苏证监公司字[2007]348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提高阶段工作的通知》精神，我们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进行了疏理和总结，形成的《南通科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于2007年11月7日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27号《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现将本公司截止2008年6月30日有关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尚需完善和细化。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制订并审议了《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07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公司需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通过不定期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形式，针对一些特别事项，由专门委员会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专项讨论，形成建议和意见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由此更好地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整改期间，公司薪酬委员会对子公司万通置业有限公司提交的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和建议。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07年报审计工作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提名委员会在2008年6月的公司董、监会换届过程中亦发挥了重发作用。此项整改还需在公司今后日常的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3、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的培训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将组织好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外部培训和内部学习，充分利用网络和电话会议等方式并力争在各种会议结束后挤时间加强学习。整改期间，公司董秘、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参加了由上交所组织的培训。公司董、监会换届后，全体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将适时进行培训，公司已将培训计划报至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此项整改还需在公司今后日常的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4、公司需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在做好现有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网站和网络沟通平台的建设，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互动沟通交流，如举行投资者见面会、业绩说明会、网上路演等。从而维持与投资者良好的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此项整改将在公司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5、公司尚未实施高效的股权激励机制。

公司将逐步建立起有自身特色的激励体系，在对股权激励相关政策熟悉的基础上，借鉴已实施股权激励机制上市公司的成功经验，待时机成熟时推出股权激励方案。

6、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尚未最终完成，股票尚未复牌。

公司已于2008年1月16日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公司股票于2008年1月18日复牌。

7、公司曾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针对公司曾经发生过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已将规范大股东行为的有关条例写进了公司章程，同时，公司将加强独立董事制度建设，强化独立董事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加大对大股东可能出现的违规行为的监督力度，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8、公司曾因虚构利润和虚假信息披露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针对公司曾经发生过的因虚构利润和虚假信息披露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尽管当时有大股东操纵公司的特殊背景，但我们还是要认真总结经验，提高认识，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强化责任意识，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二、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无。

三、对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提出的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1、多项规章制度需要修订完善。

整改情况见本说明前述内容。

2、三会运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公司已进一步明确了三会记录的相关要求，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三会会议记录质量，使会议记录更加完整、规范。同时已落实专人做好会议材料的保管工作，并重新制作了规范的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

3、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已遵照执行。公司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各个环节和流程以及相关人员的职责。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4、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尚未最终完成。

整改情况详见本说明前述内容。

5、公司曾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整改情况详见本说明前述内容。

6、公司曾因虚构利润和虚假信息披露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整改情况详见本说明前述内容。

7、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情况详见本说明前述内容。

四、公司治理的持续推进及下一步改进计划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是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在今后工作中，公司仍将持续加大力度，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充分尊重和维护中小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在进一步深化推进公司治理水平与制度建设方面，公司仍将继续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本公司将按照证监公司字[2006]92号、苏证监公司字[2008]325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建立健

全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提高公司的独立性；继续强化资金管理，加强资金划拨审批管理，杜绝各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保证资金安全和合理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述事项的责任人为董事长陈照东，将在公司今后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2、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问责机制，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相互制约和监督力度，促进公司有效提升控制效率，降低经营风险。

上述事项的责任人为董事长陈照东，将在公司今后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3、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制度；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机制。同时制订敏感信息排查、归集、保密及披露机制，杜绝内幕交易、股价操纵行为。

上述事项的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朱军，公司将于2008年11月30日前完成上述工作。

4、为进一步完善治理，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公司将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在章程中予以规定。同时，公司将积极研究推进，或建立健全差额选举制，征集投票权、网络投票等制度。

上述事项的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朱军，公司将于2008年11月30日前完成上述工作。

5、在外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公司将完善现有的独立董事提名和选聘机制，探索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的方法和途径，并致力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的有效性和独立性。

上述事项的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朱军，将在公司今后工作中不断完善。

随着公司专项治理及整改工作不断深入推进，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和提升。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认清形势，规范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化运作的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作为一项长期持续性工作，促进公司健康、

平稳发展，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5日